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二章 其他.....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度内，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北控 02、20 北控 01、20 北控 02、21 北控 01、21 北控 02、22 北控 Y1、22 北控 02、22 北控 01、23 北控 K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36478.SH	163264.SH	163516.SH	188030.SH	188739.SH	137741.SH	137976.SH	137952.SH	115323.SH
债券简称	16 北控 02	20 北控 01	20 北控 02	21 北控 01	21 北控 02	22 北控 Y1	22 北控 01	22 北控 02	23 北控 K1
债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10	3	3	3	10	3+N	3	5	1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0.00	0.00	0.00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发行时票面利	3.99%	2.94%	2.39%	3.45%	3.80%	2.75%	2.55%	2.95%	3.45%

率									
当期票面利率	3.99%	2.94%	2.39%	3.45%	3.80%	2.75%	2.55%	2.95%	3.4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6年6月13日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5月8日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除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声明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外，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除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声明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外，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息随本金 一起支 付。		息随本金 一起支 付。			
报告期付息日	6月13日	3月13日	5月8日	4月24日	9月15日	8月30日	10月27 日	10月27 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 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 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	-	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债项)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	-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朱国栋先生担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聘任王金山、王卫东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宋焕政、刘志新的外部董事职务。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gkfxgszq/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总经理 1 人，根据上级组织安排，任命朱国栋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戴小锋先生担任，根据上级组织安排，戴小锋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由公司副总经理杨治昌先生担任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gkfxgszq/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资本（万元）	822,319.66
实缴资本（万元）	1,026,561.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焦奥中心 2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治昌
电话号码	010-56891919
传真号码	010-85879055
电子邮箱	csr@begcl.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gcl.com/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管道燃气业务	6,099,350.66	5,605,459.71	8.10	47.40	5,860,444.57	5,289,210.36	9.75	49.27
啤酒生产业务	1,368,178.04	840,220.30	38.59	10.63	1,272,822.40	803,626.35	36.86	10.70
污水处理及水务业务	2,481,515.60	1,551,862.05	37.46	19.28	2,342,813.22	1,506,094.55	35.71	19.70
固废及环保业务	898,557.41	712,787.79	20.67	6.98	707,910.04	553,624.62	21.79	5.95
高端装备制造	307,219.12	218,412.92	28.91	2.39	263,347.12	180,050.69	31.63	2.21
市政设计咨询	301,311.41	244,696.62	18.79	2.34	288,529.38	232,627.63	19.37	2.43
房地产业务	331,182.12	306,806.30	7.36	2.57	40,776.88	71,631.57	-75.67	0.34
物业收入	51,488.78	52,076.98	-1.14	0.40	83,218.99	80,009.14	3.86	0.70
其他业务	1,029,233.55	907,970.92	11.78	8.00	1,035,074.22	864,242.67	16.50	8.70
合计	12,868,036.70	10,440,293.58	18.87	100.00	11,894,936.81	9,581,117.57	19.45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管道燃气业务	6,099,350.66	5,605,459.71	8.10	4.08	5.98	-16.93
啤酒生产业务	1,368,178.04	840,220.30	38.59	7.49	4.55	4.68
污水处理及水务业务	2,481,515.60	1,551,862.05	37.46	5.92	3.04	4.90
合计	9,949,044.31	7,997,542.06	—	4.99	5.25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¹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	-----	------	----------	----------------

¹ 本节财务数据来自各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原因
总资产	43,794,134.95	43,005,911.94	1.83	-
总负债	30,125,702.22	29,610,744.78	1.74	-
净资产	13,668,432.73	13,395,167.16	2.0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3,939.34	4,400,048.59	1.45	-
资产负债率(%)	68.79	68.85	-0.06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5.54	75.75	-0.21	-
流动比率	0.89	0.92	-3.26	-
速动比率	0.76	0.79	-3.8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005.91	4,198,274.74	-9.68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12,868,036.70	11,894,936.81	8.18	-
营业成本	10,440,293.58	9,581,117.57	8.97	-
利润总额	770,469.43	1,003,553.48	-23.23	-
净利润	564,990.82	780,123.27	-27.5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5.60	136,186.44	-68.51	主要系投资收益波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12,536.99	716,911.47	13.3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5,185.81	-1,112,431.22	64.48	主要系2023年度部分基建投资减少等原因所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4,148.23	410,446.73	-259.37	主要系2023年度偿还到期债务和利息金额较大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9	6.31	-0.32	-
存货周转率	6.26	5.70	9.93	-
EBITDA 利息倍数	2.93	4.01	-26.93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16 北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6478.SH
债券简称	16 北控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0 北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63264.SH
债券简称	20 北控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0 北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63516.SH
债券简称	20 北控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北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030.SH
债券简称	21 北控 0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北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739.SH
债券简称	21 北控 02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北控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741.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Y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置换已偿付的公司债券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北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976.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北控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952.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表：23 北控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323.SH
债券简称	23 北控 K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置换已偿付的公司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还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公司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36478.SH	16 北控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月 13 日	10	2026 年 6 月 13 日
163264.SH	20 北控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11 日	3	2023 年 3 月 11 日
163516.SH	20 北控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 月 8 日	3	2023 年 5 月 8 日
188030.SH	21 北控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月 22 日	3	2024 年 4 月 22 日
188739.SH	21 北控 02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月 15 日	10	2031 年 9 月 15 日
137741.SH	22 北控 Y1	除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声明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外，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 月 30 日	3+N	2025 年 8 月 30 日
137976.SH	22 北控 0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 月 27 日	3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7952.SH	22 北控 02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 月 27 日	5	2027 年 10 月 27 日
115323.SH	23 北控 K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 月 27 日	10	2033 年 4 月 27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36478.SH	16 北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63264.SH	20 北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63516.SH	20 北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88030.SH	21 北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88739.SH	21 北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37741.SH	22 北控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37976.SH	22 北控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37952.SH	22 北控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未触发	未触发
115323.SH	23 北控 K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未触发	未触发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9,871.53 万元、11,894,936.81 万元和 12,868,03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83,155.35 万元、780,123.27 万元和 564,990.8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755.86 万元、716,911.47 万元和 812,536.9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022.8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06.6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16.1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63.39%。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其他

一、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由中金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22 北控 Y1”，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741.SH
债券简称	22 北控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的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的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的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报告期内，因相关会计政策及适用情形未出现变化，22 北控 Y1 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二、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2 亿元、25.79 亿元和 28.99 亿元，累计 78.00 亿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上述情形（一）。

发行人已制定《北控集团“十四五”数字化转型专项规划》，以实现科学管控、提高运营效率、促进产业创新为愿景，以集团总部管控数字化、所属企业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三化”为方向，以数字孪生、大数据分析、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平台、虚拟现实为技术支撑，通过不断提升企业管控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企业管理由“经验主义”的模糊管理向“细致精准、数据驱动”的数字化管控转变，加快北控集团数字化转型步伐。目前，北控集团已形成燃气智能管网、水务智慧水厂、智慧供热云平台等一批数字化转型成果，形成了数字化转型应用案例汇编，在以 BIM 技术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工程数字化设计建造方面打造出一批涵盖道路交通、给排水厂、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数字化精品工程，斩获“龙图杯”、“创新杯”等十余项国内顶级 BIM 大赛奖项。

“十四五”期间，北控集团将继续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以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助力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致力于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业等领域继续取得突破性科技创新，追求行业领先性的科技转化成果。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